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 若宁波新金广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将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由此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18年2月26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投资”）出具的《关于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科达投资因自身经营及发展需要，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关注到公司目前持有浙江东睦科达60%股权且为控股股东，足以及能有权决定浙江东睦科达的经营及财务活动，因此，科达投资决定把相应的股权出售给公司以外的投资者，能更好地促进浙江东睦科达的发展和保证科达投资股东的权益。

经科达投资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公司”）初步协商，宁波新金广公司有意受让科达投资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有优先购买权，鉴于上述情况，科达投资请公司放弃行使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2月27日，持有浙江东睦科达30%股权的另一股东柯昕先生函告公司，已确认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

标的股权拟受让方宁波新金广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柯昕先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股权优先购买权，并由宁波新金广公司受让后，将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但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宁波新金广公司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新金广公司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除持有公司3.05%的股份外，还持有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4.35%的股权，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23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公司董事长芦德宝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曹阳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新金广公司股东为41名（含1名法人和40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宁波金盛广利 贸易有限公司		484.00	13.95
芦德宝	董事长	240.00	6.92
朱志荣	总经理	240.00	6.92
曹阳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	6.92
何灵敏	副总经理	240.00	6.92
许凯	副总经理	100.00	2.88
肖亚军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 理、财务总监	90.00	2.59
其他股东		1,836.00	52.90
合计		3,470.00	100.00

（二）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920389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889室

法定代表人：唐佑明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新金广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8,261.7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19.39万元；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3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3.47万元。

（四）其它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个别董监高人员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及宁波新金广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05%的股份外，宁波新金广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科达投资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的10%全部或部分股权给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若宁波新金广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后，将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由此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浙江东睦科达基本情况

浙江东睦科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睦科达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60%，柯昕持股30%，科达投资持股10%。其主要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4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525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22日至2030年9月21日止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

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浙江东睦科达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29,089.42万元，净资产7,870.28万元，负债总额21,219.14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6,187.40万元，净利润-40.46万元。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投资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1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其它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买卖双方尚未签订协议。

（二）2018年2月27日，持有浙江东睦科达30%股权的另一股东柯昕先生函告公司，已确认放弃此次股权优先购买权。

（三）科达投资向宁波新金广公司转让所持有浙江东睦科达全部或部分股权，是出于其自身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比例，浙江东睦科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该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波新金广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除2017年与宁波新金广公司同比例对

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与宁波新金广公司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浙江东睦科达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芦德宝、曹阳作为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予以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放弃浙江东睦科达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宋培龙作为关联监事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予以了回避表决。

（四）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函；
- 4、关于放弃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告知函；
- 5、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